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为公司董监高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20日下午14:00开始。
 -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9日~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15:00至2016年5月20日15:00的任意时间。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国际创新中心 A 座34层会议室。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钦鹏先生
-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5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228,819,359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2472%：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223,983,317 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总股份 373,599,998 股的 59.9527 %；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836,0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294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钦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童曦、许成富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并进行了述职。

1、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28,819,35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4,836,04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28,819,35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4,836,04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228,819,35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4,836,04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228,819,35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4,836,04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5、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228,819,35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4,836,04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228,819,35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4,836,04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228,819,35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4,836,04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深圳齐心乐购科技有限公司与济南新海诺科贸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28,819,35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4,836,04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陈钦鹏、陈钦徽、陈钦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836,04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4,836,04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陈钦鹏、陈钦徽、陈钦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836,04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4,836,04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1、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228,819,35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4,836,04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关联股东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陈钦鹏、陈钦徽、陈钦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836,04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4,836,04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